

江苏宿迁：全面实施“双大”融合工程

江苏省宿迁市财政局

近年来，江苏省宿迁市财政局以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为行动指南，充分发挥财政部基层调研联系点的资源优势，立足“大监督”长效机制建设，进一步强化问题处理，加强风险管理，丰富监督内涵，将贯通协调机制、协同联动体系建设贯穿全流程，促进高质量成果转化及高效能财政管理，全面保障“大财政”工作格局的构建，实现“大监督”与“大财政”的有机融合。

稳中求进 推动财政收入高质量增长

将收入质量及税源质量监督调研作为财会监督的重中之重，坚持监督服务并行、税费收入统抓，促进财政收入高质量增长。2023年，宿迁市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首次突破300亿元，提前两年完成“十四五”财政收入目标。

（一）构建财税协同体系。在市区范围内构建财政、税务横向协同的监督体系，强化部门合力。区级财税部门主要负责重点企业的税收数据分析，初步筛选风险点；市级财税部门对区级风险点进行统筹整

合，结合税收总数据及税务稽查查补数据，排查税收风险监控的遗漏点。根据排查情况，酌情采取市区联动的方式开展重点税源调研，提升税收质量检查的针对性。

（二）加强非税收入监督。聚焦非税收入管理领域，重点关注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等项目，会同税务、行业主管部门积极探索加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的有效渠道，深入调研征缴管理存在问题，切实保障收入质量，提升财政可持续发展的内生动力。结合非税收入量少类多的特点，适时开展延伸监督。在银行利息收入缴库情况延伸监督中，对市直单位账户及资金存放情况开展全面盘查，发现资金盘活力度不足等问题，提出收回5亿元、撤销53个实有账户的建议并报市领导批示。

（三）助力重点税源涵养。加大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科技项目补助资金等涉企补助资金的监督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助力重点企业提档升级的杠杆效应。在对产业集聚资金的专项核查中，发现政策制定、项目审核、资金管理等方面

存在问题，印发《关于反馈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产业集聚）项目核查有关情况的函》，提出统一奖补标准、避免普惠式奖补、适当提高项目奖补门槛等切实可行的建议，有效推动全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破题深入 推动财政效能系统提升

加大对关键领域、薄弱环节的监督力度，结合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的要求，完善“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提出建议”的监督调研工作闭环，实现精准发力、重点突破，推动财政效能系统提升。

（一）强化标准项目监督，助力零基预算实施。持续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相关要求，将政府采购监督向行政事业单位全面展开，以采购必要性为关注重点，全面排查政府采购服务存在问题。在摸清委托事项相对集中、委托服务金额较大等特点的基础上，选择部分单位开展现场检查，及时督促整改“三定方案”规定职责外包、全过程“甩手”外包、合同约束性不强等问题。对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信息化运维项目开展专题调研核查，发现运维经费支

出差较大、采购行为不规范、运维资金管理质效有待提高等问题，及时会同大数据管理中心等部门建立健全信息化项目集中会审制度。注重拓宽延伸，逐步推进涉及面广、资金量大、适合标准化管理的项目监督，助力零基预算体系构建。

(二)强化监评结合监督，助力绩效管理提质。积极构建财会监督与绩效评价有机结合的工作机制，加强双向联动、信息共享，充分借鉴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开展绩效再监督，及时总结专项资金在制度建设、申报审核等方面的短板，提出统一奖补标准、避免普惠式补助、严把评分关等切实可行的建议，推动专项资金的分类优化。近年来，监评结合工作已涉及市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再就业工程资金、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及部分大型公园的运行保障资金。

(三)强化重点工程监督，助力投资评审突破。首次将财务监督核查重点聚焦至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对项目资金使用、预算管理、成本控制、价款结算等方面进行全面审视，同步开展EPC项目运行情况调研，破解工程总承包投资成本控制难题，推动《宿迁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办法》顺利出台，切实提升财政评审效能，有效实现以查促管。

(四)强化风险管控监督，助力债务管理守线。坚决贯彻落实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大政府性债务、国有平台公司经营性债务的监督力度。深入分析

专项债券使用效益，着力破解项目质量不高、支出缓慢等典型难题；积极开发全市国有企业经营性债务风险防范服务平台，对经营性债务实施“全域性、动态性、真实性”在线监管，出台融资平台公司经营性债务管理试行，在全省率先实现经营性债务全流程监管。

聚力统筹 推动财政格局贯通协调

坚持系统谋划、重点规划，印发《宿迁财政“大监督”长效机制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分层次统筹推进不同纬度、不同视角的财会监督计划，积极助力“大财政”格局框架结构搭建工作。

(一)计划管控强化主责监督。不断夯实“管资金、管绩效、管资产、管财务”全链条管理责任，构建全覆盖、全天候、全流程、多层次、立体化的财会监督新格局，连续3年完成年度专项监督计划不少于20项、计划执行率不低于90%的目标，确保覆盖基层“三保”、政府过紧日子、绩效管理、行业规范等诸多领域，有效实现财会监督目标更聚焦、体系更高效、基础更扎实、手段更丰富、成果转化更有力。

(二)构建机制强化协同监督。以加强与纪检监察部门的贯通协调为突破口，在财会监督计划实施过程中不断构建并巩固部门协调机制，明确财会监督各主体之间政策衔接、信息共享、线索移送、重大问题会商、监督结果运用等事项，对重要政策执行适时开展综合执法检

查。注重监督体系的巩固和深化运用，探索建立分领域的财会监督专项制度，针对相关领域特点实施专项监督，根据需保持常态推进，进一步压实部门监督职责。

(三)上下一体强化联动监督。加强与县(区)财政部门的沟通交流，通过实施上下联动监督计划提升全市财会监督专业合力。及时将上级财经纪律重点问题整治的工作思路及工作经验转化吸收，指导基层财政部门理清工作思路，重点指导区级财政部门对暂付款清理、国有资产管理、减税降费执行等情况开展常态化自查，根据需要派遣市局各处室专业人员深入复查，达到预查效果的同时，全面审视财政管理短板，及时采取切实可行的补强措施，推动各级财政治理能力的综合提升。

守正创新 推动财政品牌更上台阶

锚定“智库财政”、“数字财政”、“法治财政”等品牌建设目标，全面发挥监督成果转化的发散效应，充分激发“大财政”内生动力。

(一)助力“智库财政”建设。在市、县(区)联动监督工作中注重对干部素养的强化，将谦谨、勤事、明德、笃行的作风在联动监督工作组中全面传导，在精神层面保持步调一致。开展典型案例评选等活动，借助“财政专报”、“内部交流”等平台发布优秀作品，激发基层财会监督人员的干事热情，鼓励更多更优秀的人才加入到市、县(区)联动监督队伍中，构建全市财政系统整体

唱响法治主旋律 着力打造“四型财政”

山东省烟台市财政局

依法理财是财政部门依法行政的核心，是贯彻依法治国方略、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体现。山东省烟台市财政部门长期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根据《烟台市财政法治建设实施意见（2021—2025年）》规划，统筹推进各项法治工作，着力打造“四型财政”，扎实提升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水平，全方位推动法治思维和能力提升，推动财政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以信息公开透明为立足点，着力打造“阳光财政”

一是依法公开财政预算。持续抓牢完善预决算公开体系、预决算公开内容、预决算公开方式、预决算专项管理机制以及强化预决算公

争先创优的智库格局。

（二）助力“数字财政”建设。充分发挥基层调研联系点的支点优势，结合江苏省财政厅信息化工作要求，成功争取承接全省财会监督综合分析系统试点工作。深化“互联网+监督”，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注重从大数据筛查中发现问题，将库款监测、支出进度动态监测等各

开考评等五个维度工作，将民生保障标准等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内容纳入公开范围，不断拓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二是依法公开政府采购信息。实现采购流程“六个公开”，即全面公开采购预算、采购意向、采购文件、采购结果、采购合同以及履约验收信息等六方面信息；建立信息公示制度，及时发布政府采购监督检查结果。2022年，在中国政府采购奖评选中，烟台市荣获“优化营商环境卓越奖”；在全国营商环境评价中，烟台市成功入选全国政府采购领域标杆城市。三是主动公开便民政策。全面梳理财税金融、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对外开放、商贸流通等98项核心政策，编印惠企利民政策汇编，累计向全市300余

项动态监督手段有机融入，为财会监督日常监管、执法检查、追责问责等提供技术支撑，实现监督流程智能化、数据分析精准化、成果运用高效化，有效打通数字财政建设的“最后一公里”。

（三）助力“法治财政”建设。将内控考核结果纳入全局年度目标考核范围，聚焦财政核心业务和风险

家企业精准投送，推动优惠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

以强化民生保障为关键点，着力打造“服务财政”

一是兜牢底线保民生。落实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加快资金支出进度，优先保障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加大对经济社会发展薄弱环节和关键领域的投入，推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年内新建、改扩建中小学校33所，破解基层群众就医难，新创建县级及以上示范村卫生室350处以上，增加养老托育服务供给，新生儿免费筛查病种由省定4种增加至52种，促进和扩大城乡就业，增加3.71万个城乡公益性岗位，改善

管控重点，针对性开展分类考核，全面了解内控执行情况，完善内控“闭环”管理，推动内控制度发挥实效。制定《宿迁市财会监督结果综合运用办法》，将监督结果作为加强财政各项管理的重要依据，进一步突出财会监督成果运用的严肃性和规范性，加速法治财政建设进程。□

责任编辑 李艳芝